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437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王○○（登記日期：民國115年1月16日，登記原因：信託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及送達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